

發燒個案因應與處理流程

1. 體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出現呼吸道症狀者，詢問身體不適期間是否全程戴口罩。
2. 請落實 T.O.C.C 調查
 - T:Traveling 旅遊史:詢問寒假期間有無出過國? 出國時間、國家?
 - O:Occupation 職業:有無打工接觸來自疫區的旅客?或家人是醫護人員?
 - C:Contact 接觸感染者或動物:詢問寒假期間有無曾近距離接觸有國外旅遊史的人?
 - C:Cluster 家人、親友有無自疫區(中.港.澳新加坡.日本.韓國.義大利.伊朗)返國或有接觸有明顯呼吸道症狀的人
3. 處理
 - 無符合任一 TOCC 者，請前往附近診所、醫院就醫，建議返家休養，無發燒才能返校，並全程戴口罩。
 - 符合 TOCC，符合任一項皆屬高危險接觸者，建議到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進行篩檢(新店:耕莘/慈濟;宜蘭:博愛/聖母)
4. 個案有接受醫院新冠肺炎之篩檢，須立即通知護理師，由護理師進行個案管理及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。護理師進行篩檢結果之追蹤(約 2-5 天)及進行校安中心續報。
5. 接受篩檢之個案須在家休養直到篩檢結果陰性及無發燒才能返校，並配合返校後全程戴口罩 14 天。
6. 無法返家之住宿生，舍務人員或護理師安排到隔離寢室，並通知導師及生輔組，若遇用餐時間請導師協助送餐。
7. 發燒個案之宿舍、寢室、班級教室及轉運之專車，須進行環境全面消毒。
8. 護理師及舍務人員，每日下班前至雲端填寫體溫異常單並完整書寫各項記錄，由護理師進行發燒個案後續追蹤與關懷。
9. 教職員工生如有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確定病例，護理師應立即以傳真或電話通報衛生機關，及通知校安中心於 24 小時內至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」進行通報。
10. 校內有確診個案，須立即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。